

附件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第三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策划及活动管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新桥南大街甲 28 号
联 系 人：于艺培
电 话：69857084

乙 方：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5 号楼 2303 室
联 系 人：姜英田
电 话：139105325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论坛策划及活动管理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宗旨

因乙方具有丰富的 论坛服务 从业经验，甲方委托乙方执行 第三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策划及活动管理服务项目，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委托，完成 第三届永定河绿色发展论坛策划及活动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执行，此次论坛会期 1 天，参会人员为 200 人以内，具体参会人数以实际到场情况为准。乙方需根据实际到场人数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报到日及会议活动日的住宿、餐饮等保障服务，外场搭建、物料设计制作、现场保障等服务。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执行。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60 个工作日。
若因甲方调整大会会期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不属于服务超期。

四、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金额

本次活动预计总经费 ¥1,806,94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70%，论坛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剩余 30% 款项。如因甲方新增服务项目或因变更会期导致乙方重复工作而产生额外费用，甲乙双方应通过补签增项合同来确定相关事宜，新增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其申请付甲方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将项目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 名：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9186118XN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10088310902

电 话 号 码：010-84286881

4. 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000072725U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因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仅限于自身宣传案例；

(2) 指导项目活动方案和召集必要的项目会议的权利；

(3) 有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及成果进行检查、督促、验收的权利，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改正；

(4) 负责提供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材料，并保证它们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文件及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顺延服务期限；

(5)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本合同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设计方案等，并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诚实守信、按照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因会议场地存在隐患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害，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竞争关系的）的任何活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15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3%。

2. 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若给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款的 5%，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仅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甲方合作方及关联方的核心保密信息（指甲方书面明示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利用，该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

2. 甲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服务方案、技术成果等未公开信息），同样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 年。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均需承担合同款的 5% 的违约金。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订立在后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约定事项完成之日止。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8月6日



姜英田

